

##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

序號		缺失態樣
一、 招標階段	(一)	未掌握預算來源，無預算或預算不足仍決標，肇生訂約後未能依契約及時付款予訂約廠商之爭議。
	(二)	上級機關補助之跨年度預算，未仔細評估各年度施工進度及估驗計價金額，訂定合宜之付款時程條件，肇生未來實際估驗計價金額，超過可支用預算之爭議。
二、 履約階段	(一)	將工程預算或補助款挪作他用，或預算調度不及，致無預算及時支付工程款。
	(二)	未及時備妥文件向上級機關或補助機關請款，或上級機關或補助機關拖延撥款。
	(三)	機關未能於廠商估驗計價或驗收請款時，就廠商文件未齊備或錯誤需修正部分，一次通知廠商補正。
	(四)	因無足夠預算支付工程款，拖延驗收作業期程或辦理多次驗收，每次都以發現新缺失作為驗收不合格之理由，藉故刁難廠商，以拖延付款時程。
三、 其他	(一)	未於指定期限內向上級機關或補助機關請款，遭拒絕撥款，致無財源支付契約價金。
	(二)	不符合上級機關或補助機關所定撥款條件，致無財源支付契約價金。
	(三)	機關人員懈怠，審核時程過久，或藉故刁難廠商請款。
	(四)	以機關組織改變為由，拖延付款。
	(五)	公務員為謀私人不法利益(例如回扣、捐贈、協辦付款酬勞)，積壓廠商請款文件。